

机 电 工程学院

机电发〔2018〕15 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爱心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班级：

《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爱心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7 月 26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爱心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机电工程学院

“爱心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爱心助学金”的设立。为了增强学生管理工作抵抗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提高在校学生身体健康质量，助力顺利、健康地完成在校学业，更好地服务贡献社会。同时，也顺应校友、企事业单位热爱教育、回馈母校、爱心捐赠的意愿，根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设立机电工程院校内学子“爱心助学金”。

第二条 “爱心助学金”的来源。“爱心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在校老师、校友、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各界自主自愿表达爱心的捐赠资金。凡有意捐赠者，不限金额、可多可少，不限次数、可一次或分次进行，不限时间、可先可后，随时受理、长期受理。

第三条 接受捐赠的方式。在学校财务部门和校友总会的指导下，疏通便捷、高效的捐赠渠道，公开公布接受捐赠的方式和途径，所有捐赠进入学校财务管理，在财务处设立专项资金项目编号。

1. 银行转账。“爱心助学金”公共账号：银行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基本户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建设银行账户：41001539110050003205，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洛阳瀛州路支行；

2. 学校允许的其它合法捐赠途径。

第四条 “爱心助学金”的使用。“爱心助学金”的使用范围，主要面向机电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使用该助学金：

- 1.校内学子本人遭受严重天灾人祸伤亡事故的；
- 2.校内学子本人突发严重疾病治疗费用特别高昂的；
- 3.校内学子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 4.为每年入校新生增加的心脑疾病等入校体检项目之外的重要体检项目，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5.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特别资助的。

第五条 “爱心助学金”的管理。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对“爱心助学金”的管理。

1.成立理事会及其执委会。成立机电工程院校内学子“爱心助学金”理事会，具体负责“爱心助学金”管理事务。成员11-15名，由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主管业务领导、教师代表、在校生代表和捐赠者代表组成。以理事会成员中的学院师生为主组成执委会，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代行职权处理日常工作。

2.理事会及其执委会的任期。4年一届，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的理事长和执委会主任，可以连选连任。原则上，推荐一名具有较高影响的校友担任理事长，推荐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兼执委会主任，推荐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秘书长。均为岗位和工作职务，随岗位和职务变动自行免职和调整。

3.主要职责。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受理捐赠、受理申请、材料审核、公开公示、执行落实，总结汇报，接受监督检查。

(1) 受理学校老师、校友、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入校财务并出具收款凭证，颁发捐赠证书。经捐赠人同意，通过新媒体记载和展示捐赠善举，弘扬乐善好施的中华美德；

(2) 受理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爱心助学金”资助申请，审验有关证明材料；

(3) 召开理事会或执委会，集体研究“爱心助学金”申请资助项目，视具体情况分等次给予资助，原则上一事一议、一事一决、特事特办，通过校财务支付，并及时送达救助人或其直系亲属；

(4) 由执委会负责编写《机电工程学院“爱心助学金”综合年度报告》，报理事会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保证捐赠人的知情权、建议权、监控权和监督权。

第六条 “爱心助学金”的监督和检查。主动接受党纪政纪、财务监管部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爱心助学金”有序、规范、发挥作用。

1.严格执行国家、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滥用、挪用等一切违规

使用“爱心助学金”的事件发生；

2.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3.接受捐赠人、捐赠单位、捐赠组织的监督，采纳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

4.理事会及其执委会的组织办法和运行机制另行制定细则；

5.本办法及其后续的修订或废除，以理事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到会、应到会成员人数过半数通过为有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本办法由理事会及其执委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爱心助学金 管理办法 通知

发至：院属各班级

2018年7月26日
